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0SZA20005 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陈东平、林俊、顾乃康、刘春城

日期：2020 年 1 月 14 日